

什么是 " 事件 " 和什么是 " 需报告事件 " ?

- "事件"的定义为影响接受服务人士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伤害。
- "重大事件"的定义为有可能对接受服务人士的健康、安全或福利造成损害的事件。
- "需报告事件"的定义为强制报告人必需向纽约州保护特殊需要人群司法中心（司法中心）进行报告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虐待、忽视和重大事件。

如果发生事件，谁会收到通知？

- 设施必须于事件初始报告24小时内通过电话告知合格人士影响接受服务人士健康或安全的事件或伤害。
- 如合格人士要求，该设施必须立即提供书面事件报告的副本。
- 该设施还必须主动与合格人士会面以进一步讨论该事件。

谁将被告知为处理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设施主管必须向合格人士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为处理事件解而立即采取的行动（例如，为保护涉及个人而采取的措施），该报告需在事件初始报告后10日内提供。

是否有关于该事件的其他记录或文件？

乔纳森法要求设施应书面要求向合格人士提供对虐待、忽视和重大事件（需报告事件）的指控和调查相关的记录和文件。

在向司法中心报告过的虐待或忽视事件的调查结束之后，司法中心将通知服务接受者或其个人代表调查的结果。

虐待和忽视的报告为证实或未证实。

经设施书面申请，合格人士可取得记录和文件，该等记录和文件与向司法中心报告的虐待或忽视事件的调查相关，可于调查结束后21日内取得。

会保留任何信息吗？

是的。其他接受服务人士和雇员的姓名或可识别其身份的信息将予以删除，除非该等个人授权披露。

联邦法律或法规可能对于该等记录中包含的记录或信息的发布施加有额外的限制。例如，联邦法律禁止OASAS设施未经接受服务人士特别同意（或依照联邦法律作出的法院命令），发布可识别接受服务人士身份的任何记录或信息。

如患者为未成年人且接受父母或监护人已同意的服务，未成年人和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同意披露。

应如何作出对于记录和文件的申请？

事件和调查记录的申请**必须**向于事件发生时向个人提供服务的设施作出。

依照乔纳森法，司法中心未获授权提供任何记录。

在司法中心调查需报告事件时，司法中心将会与设施协调，从而记录和文件的披露将依照乔纳森法作出。

记录何时能够提供？

当合格人士就有关需报告事件的记录和文件作出书面申请时，设施必须于调查完成后21日内对该申请作出回应。

合格人士取得的记录或文件可以共享吗？

收到与需报告事件相关记录和文件的合格人士仅可将其共享予：

- 医疗保健提供商；
- 行为医疗保健提供商；
- 执法机构（如合同合格人士认为发生了犯罪）；和/或
- 合格人士的律师。

本手册将帮助您了解获取涉及接受服务人士事件相关信息的程序。本手册为指南，并非法律文件。如需关于乔纳森法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本手册结尾列出的资源。

什么是乔纳森法？

乔纳森法确立了设施必须遵循的程序，需通知接受服务的儿童和成人的父母、兄弟姐妹和法定监护人涉及其亲人的事件。它还令合格人士可获取与需报告事件的调查相关的特定文件。

谁是合格人士？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 经合法授权代表个人作出医疗保健决定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配偶、兄弟姐妹或成人；或者
- 未被法院认定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成人。

法律涵盖哪些设施？

所有由以下州机构运营、许可或认证的设施必须遵守乔纳森法的要求：

- 发育障碍人士办公室（OPWDD）
- 精神健康处（OMH）
- 成瘾服务和支持办公室（OASAS）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更多信息或帮助？

- 关于乔纳森法的信息可在《纽约州精神卫生法》第33.23款和33.25款中查找。
- 访问患者记录和OASAS系统内再披露该等记录的其他要求可在《联邦法规汇编》第40篇第2节中查找。
- 在OPWDD系统内访问记录和其他要求可在《纽约准则、法规及条例》第14篇第624.6和624.8款中查找。
- OPWDD的信息热线为**1-866-946-9733/电传：1-866-933-4889**，且网站为www.opwdd.ny.gov
- OPWDD的“学习事件”手册包含访问记录的信息。其可在OPWDD的网站www.opwdd.ny.gov上获取。
- 司法中心的个人和家庭支持小组的免费电话为**1-800- 624-4143**（语音/多语言/电传），电子邮件地址为supportcoordinator@justicecenter.ny.gov

可提供200+语言的免费翻译和语言帮助。

耳聋和耳背才请拨打1-855-373-2122（电传）

保护特殊需求人士司法中心

发育障碍人士办公室

精神健康办公室

成瘾服务和支持办公室



乔纳森法事件通知和记录访问：

个人、兄弟姐妹、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指南

